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指令抗诉决定书

××检××刑指抗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：

\_\_\_\_\_人民法院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作出\_\_\_\_\_号刑事判决，以\_\_\_\_\_罪对\_\_\_\_\_判处\_\_\_\_\_刑罚。经审查，该判决……确有错误，应当提出抗诉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九十七条之规定，指令你院提出抗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复查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，认为原审裁判确有错误，指令有抗诉权的下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其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：

1、首部。包括人民检察院的名称、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。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即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；文书名称为“指令抗诉决定书”；文书编号为“检刑指抗,,号”，空白处分别填写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简称、年度、文书编号。

2、正文。包括三部分内容：（1）发送单位，即“人民检察院：”，具体写明下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。（2）案件来源和决定的理由、依据。具体表述为：“×××（申诉人姓名）不服……（写明案由）一案，本院复查认为，……（写明对原审裁判确有错误的理由和法律依据。）”（3）决定事项。具体表述为：“本院决定，由你院对×××（原审被告人姓名）……（写明案由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×××人民法院提出抗诉”。

3、尾部。包括制作文书的日期及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院印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下级人民检察院，一份附卷。